

# 中共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闽卫院委宣〔2021〕2号

---

## 中共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 《意识形态工作“一会一报”“一事一报”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二级学院（系、部），机关各部门，各中心，图书馆：

《中共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意识形态工作“一会一报”“一事一报”管理办法》经3月4日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1年3月16日

# 中共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意识形态工作“一会一报”“一事一报” 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意识形态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教育部党组《关于强化高校党委政治责任 加强论坛、讲坛等管理的通知》（教党〔2016〕51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各单位举办的形势报告会、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讲座、论坛、研讨会、读书会、学术沙龙、宣讲会，以及外单位租用本校场所举办的有关活动等。

**第三条** 上述任何活动，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的主导权，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使其成为宣传科学理论、传播先进文化、弘扬社会正气、促进学术繁荣的阵地。要坚持“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坚持“研究无禁区、宣传有纪律”，严格遵守党的纪律、国家法规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正确区分学术问题、思想认识问题和政治问题，正确处理学术研究和课堂教学的关系，尊重和鼓励专家学者开展积极的理论探索和健康的学术争鸣，努力营造宽松和谐的学术环境。

禁止有以下行为：

- （一）违背宪法和四项基本原则的；
- （二）违背、歪曲党的改革开放决策；妄议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丑化党和国家形象，诋毁、污蔑党和国家领

导人，歪曲党史、军史等其他有严重政治问题的；

（三）危害国家统一、安全和利益，泄露国家秘密的；

（四）煽动民族分裂，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党和国家宗教政策的；

（五）宣扬淫秽、迷信或暴力，危害社会公德的；

（六）侮辱或者诽谤他人的；

（七）不利于学校稳定和发展大局的；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它内容。

#### **第四条 对举办的各类活动，从严管理把关。**

（一）学校全体师生员工要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从加强管理、规范程序和严格把关上，严格落实“一会一报”“一事一报”制度，实行逐级审批、统一备案。涉及重要重大内容的，要提前向校党委书记、校长汇报。主办单位认真填写《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讲座登记表》，经所在二级单位（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初审，报宣传部审核通过，再提交科研处。有国（境）外人员担任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报告人或参加者，主办单位须经学校党政办公室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教育部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审查同意后，报宣传部备案。未经批准，不得向国（境）外人员发出正式邀请。

#### **第五条 加强对活动的组织管理。**

（一）活动前，主办单位党组织必须对拟邀请人员的思想政治倾向和报告主要内容、举办场地等各个环节先行了解把关，必要时征得拟邀请人员所在单位党组织同意。若发现有思想政治倾向问题或报告内容有政治性错误观点的，不得举办。涉及重要重大内容的，需事先向校党委书记、校长和分管校领导汇报。

(二) 活动过程中，主办单位必须有负责人跟听，若发现报告人或参加人有错误思想政治倾向问题和错误观点的，主持人、主办和承办单位负责人应及时反驳和制止；情节严重的，应立即停止活动，消除不良影响，并及时报宣传部，由宣传部及时报告党委。对因疏于管理造成不良政治影响和不按审批程序擅自举办活动的将严格追究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责任，并依据规定作出严肃处理。

(三) 活动后，主办单位应做好各类活动的资料收集、整理、存档工作。若出现意识形态不当言行的，主办单位应就有关情况形成报告，报送科研处留存。

(四) 必须严格按照申请组织实施，不得擅自更改报告或讲座的内容、地点。主讲人、主题或主承办单位有变化的，需重新履行审核备案程序。承办方应全程参与工作并加强管控，对工作和活动实施的场地、人员、内容等严格把关。

## **第六条 加强宣传报道的审核管理**

(一) 纸质媒体宣传。如需发放宣传物料或张贴海报，主办单位应提前填写《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户外拱门、宣传条幅、海报、展板、宣传栏电子显示屏等内容审批表》并附宣传设计图样至宣传部，未经审核的宣传材料不得发放。海报须按照规定在校内指定地点进行张贴，对于未经批准备案召开的活动，一律不作宣传。

(二) 数字媒体宣传。进行对外宣传报道，主办单位应做好各类活动的资料收集和总结整理工作。依照《投稿须知》的相关规定将稿件投至宣传部。对于未经批准备案召开的活动，一律不作宣传。

## **第七条 必须坚持“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

对未经审批举办的各类活动，或未按审批要求办理造成重大负面影响和损失的，将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组织单位负责人和有关人员责任。

**第八条 本办法授权宣传部负责解释。**